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濮知〔2021〕10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 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直属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为加快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成效，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案件查办能力，促进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41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与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责任

市局负责组织、督导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工作，县（区）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直属分局、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的报送和公开工作。

市局负责审核下级部门报送的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二、报送主体

按照“谁办案，谁上报”的原则，分类明确报送主体。

（一）专利执法信息报送主体。市局、法规授权具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责任的县（区）局和受委托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县（区）局，负责录入并上报相关专利执法信息。

（二）商标执法信息报送主体。市局综合执法支队和各直属分局、县（区）局负责录入并上报相关商标执法信息。

（三）地理标志执法信息报送主体。市局综合执法支队和各直属分局、县（区）局负责录入并上报相关地理标志执法信息。

信息报送由各报送主体自行登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平台（<http://39.104.95.112:9000>），按分配账号进入系统后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三、报送要求

（一）按时报送。立案和结案分别报送，立案信息在立案后20日内报送，结案信息在结案后20日内报送并同时公开。立案起至结案止的办案周期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及时审核。对下级部门上报的相关执法信息要及时审核反馈意见，市局对本区域下级部门上报的信息原则上每天进行

审核。

（三）依法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国知办发保字〔2019〕14号）要求，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凡依法应予公开的，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信息公告-行政处罚公告”栏目公开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是加强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重要环节，反映行政执法中“严保护、快保护”的状况，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地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日常报送机制。

（二）落实责任。系统使用以来，因多重因素影响，我市个别单位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出现滞后脱节情况，至今仍有个别县（区）局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为零报送。各单位要明确分管局领导，指定具体承担信息报送工作的科（股）室队、责任人和管理员。责任人要经常督促检查、严格审核报送，管理员要及时采集、整理、报送信息，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强化考评。今年我省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对各地党委、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对各

类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案件信息的上报时限、办案周期、案件数量进行综合评分，计入对各县（区）党委、政府考核总分，也是年底市局对各县（区）、各单位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建立通报机制，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情况。

请各县（区）局、各直属分局、综合执法支队要确定负责知识产权行政执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人、管理员名单，并于2021年4月12日前，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名单》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邮箱：pygssbk@126.com）

附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名单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附件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 工作责任名单

序号	报送主体	责任领导	责任科（股）室 及负责人	信息报送 管理员
1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濮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3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油田分局			
4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5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			
6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			
7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8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送主体指具有相应执法办案权限的省辖市局、省辖市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县（市）区局。各直属分局、综合执法支队以市局账号登录，以市局名义录入，按要求公开案件信息。

共 10 页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公告

专利申请费减缴

序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备注
1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2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3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4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5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6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7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8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9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0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1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2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3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4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5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6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7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8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19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20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04.08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